

(G F — 2012 — 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温县番田镇人民政府与监理人河南成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2026 年度温县番田镇东小吴村鹌鹑养殖项目监理；

工程地点：温县东小吴村；

工程内容：育雏棚改造扩建，地面清理及硬化等。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本合同标准条件；
- ②本合同专用条件；
- ③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 签约酬金（大写）：伍仟元整（¥ 5000 元）。

2. 本合同不含税价为 4950 元适用增值税征收率 1%（简易计税），增值税税额为 50 元，价税合计总额为 5000 元。

服务期限：同施工工期。



订立时间：2016 年 8 月 15 日。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

委托人：(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监理人：(盖章)

住所：漯河市郾城区舟山路中段

邮政编码：462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应成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漯河黄河路支行

账号：

账号：41050173860800001801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略 按照《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F-2012-0202)通用条件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与工程有关的标准；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第四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第九条 外部条件包括：

第十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双方协商。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在五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_____。

第十五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现场办公用房及设施。

第十六条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1名工作人员，由总监理工程师安排其工作，凡涉及服务时，此类职员应从总监理工程师处接受指示。并免费提供1名服务人员。监理机构应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及其行为负责。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和施工方串通一气，造成委托人损失，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本合同监理费率。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付款办法：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监理酬金。

第四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